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朝大屯街道强拆字（2024）160001号

当事人：北京北汽出租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238号院内
案由：违法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7月25日，对你（单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238号院内北侧搭建的5处违法建设，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大屯街道限拆字〔2023〕160003号），限你（单位）2023年8月1日前拆除（回填）上述违法建设。经复查，你（单位）在限定期限内未自行履行拆除（回填）义务。

2024年1月31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朝大屯街道催告字（2024）160002号），催告你（单位）在2024年2月9日前履行义务。经复查，你（单位）仍未自行履行义务。

2024年3月27日，本行政机关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强制拆除上述违法建设。2024年4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并责成（朝阳区大屯街道办事处）对你（单位）搭建的上述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回填）。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回填）该违法建设；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于 2024年5月21日 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

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自行将违法建设内相关物品予以清理。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理，应在强制执行前12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8日